

济宁城发产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涉及重大诉讼的公告

本公司全体董事或具有同等职责的人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一、诉讼案件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出具日，公司非重要子公司济宁安运兴财开发建设有限公司涉及一项金额较大的诉讼，涉案金额为 3,397.31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湖南建工集团有限公司因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将济宁运河新城开发建设有限公司、济宁安运兴财开发建设有限公司诉至济宁市任城区人民法院。经审理，法院于 2025 年 7 月 18 日作出（2025）鲁 0811 民初 5988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内容如下：

1、被告济宁运河新城开发建设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原告湖南建工集团有限公司支付工程款 33,519,959.69 元及逾期付款利息（以 33,519,959.69 元为基数，自 2021 年 6 月 29 日起至实际给付完毕之日止，按照同期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的 1.2 倍计算）；

2、被告济宁运河新城开发建设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原告湖南建工集团有限公司支付保全费损失 3,183.00 元、鉴定费 45 万元；

3、被告济宁安运兴财开发建设有限公司对上述第一、二项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4、驳回原告湖南建工集团有限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

济宁运河新城开发建设有限公司和济宁安运兴财开发建设有限公司已于

2025年8月1日向济宁市中级人民法院上诉。

二、诉讼案件的最新情况

目前该案件二审已判决，维持原判。原告湖南建工集团有限公司已向济宁市任城区人民法院申请执行。济宁安运兴财开发建设有限公司由于系济宁运河新城开发建设有限公司原股东，作为连带责任人被列为被执行人。

三、影响分析和应对措施

目前公司各项业务经营正常，济宁安运兴财开发建设有限公司上述诉讼案件预计不会对公司日常管理、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外部融资能力以及偿债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公司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时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济宁城发产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涉及重大诉讼的公告》之签章页）

济宁城发产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2026年4月27日